

盐城工学院文件

盐工发〔2019〕57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学院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单位：

《盐城工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盐城工学院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盐城工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管理，维护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江苏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操作规程》（苏财资〔2014〕69 号）、《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苏教财〔2017〕2 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苏教财〔2017〕1 号），结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保证履行完成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以有偿方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出租给公民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保证履行完成教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临时或有期限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于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主要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图书资料等国有资产。学校出租给教职工的公有住房按相关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坚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还应当坚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执行。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均应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并按照“谁出租（出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领导和决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履行监管考核职能，并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程序审核、报批。

第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日常管理，具体为：

（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非投资型实物资产出租、出借的归口管理部门（含经营性门面房、场地、体育场馆、教室等），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的授权后管理及实施细则制定。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设备类资产和构成仪器设备必

不可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出租、出借的归口管理部门。

（三）后勤管理处是公有住房出租、出借的归口管理部门。

（四）图书馆是图书资料等出租、出借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其相应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出租、出借的设备或房产账面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学校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学校审定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

（三）国有资产临时性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临时性租借是指期限在两个月以内且租金总额不高于 5 万元的租借活动，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实施，并于一周内完成相关租借材料，到国资处备案。

（四）学校货币资金不得用于出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申报。各部门、单位根据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状况、

价值、必要性等因素，制定出租、出借实施方案，上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并初审。

已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继续用于出租、出借的，应在出租、出借合同（协议）到期前三个月提出申请。

（二）审核。国资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出租、出借事项及相关申报材料事项进行逐项审核。

（三）审批。在省教育厅授权资产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定并公示，经发文批复后，由学校按规定自行组织实施，报省教育厅备案。超出省教育厅授权资产处置范围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定并公示，经学校发文批复后，由国资处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报批，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各部门、单位根据出租、出借需求，提交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书面申请。

（二）出租、出借部门、单位填写《盐城工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内部审批表》（见附件 1）；

（三）出租、出借部门、单位负责出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见附件 3）和实施方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和材料的汇总把关工作。

（四）提供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

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凭据的复印件)。

(五) 资产权属证明(如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车辆行驶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六) 拟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近年出租或出借合同(如有)。

若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七) 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会议纪要并加盖学校公章。

(八) 填写《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见附件 2);

(九) 填写《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4);

(十) 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招租底价的确定依据:

(一) 采取市场比较方式确定招租底价, 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 土地、房屋以周边相同地段和类似功能、用途参照物的市场租赁价格作为确定招租底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设备以同类设备的市场租赁价格作为确定招租底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二) 采取资产评估方法确定招租底价, 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评估价格, 作为公开招租底价。

第十三条 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 5 年的，应报省财政厅审批。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公开招租与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开招租。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须说明理由，报经学校审批同意。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招租方式的确定：

（一）出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对照《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使用操作规程》执行，流程如下：

1. 资产评估。填报《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 4）一式三份。

2. 委托招租。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签订公开招租委托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确定低价。拟出租资产单位在不低于评估备案价的基础上确定招租底价。

4. 公开招租。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根据招租方要求编制招租文件，并按要求发布招租公告，并择优确定承租方。

5. 签订合同。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承租通知书起 7 个工作

日内签订租赁合同。

6. 租赁合同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出租的设备或房产账面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学校鼓励进入产权交易所实施，也可校内自行组织实施。校内自行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公开进行：

1. 根据市场比较或资产评估确定招租底价；
2. 由出租部门、单位资产编制招租文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指导；
3. 提交学校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公开招租；
4.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由出租部门、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
5. 租赁合同报国资处备案。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确定：

出租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由学校纪委机关从资产评估机构库中通过随机抽号的方式选定资产评估机构。

出租的设备或房产账面价值在 **300** 万元以下的或拟出租的房产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鼓励从评估机构库中选择评估机构，也可自行选择。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签订合同。资产出租合同

由出租部门、单位与承租人签订，房屋出租统一使用《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书》（附件5）。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实行事中、事后检查制度，建立出租、出借业务档案，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全程管理，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在出租、出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国资处备案。次年1月底前，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要求将国有资产将出租出借信息汇总上报，经国资处审核汇总后，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同时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对资产出租、出借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出租、出借业务档案，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后续管理，防止资产及其收益流失。

第二十二条 在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上报学校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 (二) 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国有资产。
- (三) 未按规定通过公开招租的方式进行公开招租。
- (四) 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出租收益。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盐城工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内部审批表》
- 2.《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 3.《盐城工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
 - 4.《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5.《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书》

附件 1:

盐城工学院资产出租出借内部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房产情况			
坐落位置		资产数量/面积	
账面原值			
出租/出借	☐ 出租 ☐ 出借		
出租/出借用途			
收益	年租金元（ 月租金元）		
出租出借期限			
出租出借单位		经办人：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职能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附件 2: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申报单位（签章）： 单位性质： 申报日期： 年月日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详细地址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拟租借面积	拟租借时间	限制用途
1											
2											
3											
4											
5											
6											
7											
合计											
申报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省财政厅审批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盖章）			

说明：1. 单位性质分为：行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差额拨款（含定额或定向补助）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占有或使用国有资产的社会团体与民办企业单位。

2. 资产价值有原值的填原值，无原值的只填面积或数量。

3. 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产权交易机构、省财政厅各一份。

附件 3:

盐城工学院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申报日期:

盐城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制

二〇 年 月 日

一、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来源	
规格型号(坐落、车牌号等)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取得)日期		账面原值(元)	
		评估价值(元)	
产权证号		其他产权证明	
资产原用途:			
资产现在状况: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我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部门、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字迹工整,内容翔实。

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主要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正常的教学、科研、师生生活等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给承租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三、凡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均须填写此表。

四、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理由中需填写出租出借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我校履行职能可能带来的影响等。

五、出租出借方案及相关高校做法一栏需包含具体的拟采取的招租方式及原因,租期的设定及租价等,以及相关高校的常规做法。

六、出租出借后的资产收益评估及后续资产管理情况一栏需包含出租出借的效益分析、后续管理及带来的风险评价等。

七、本表一式二份,分别存国有资产处及所在部门。

二、可行性论证详细方案

1.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理由：

2. 出租出借方案及相关高校做法：

3. 出租出借后的资产收益评估及后续资产管理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产使用管理单位意见：（①出租出借是否在充分调研和论证基础上完成；
②出租出借论证报告是否可行）

资产管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审核论证意见

专家论证意见：（项目论证报告是否可行；是否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解决学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相关服务等）

专家应由 5 人组成，3 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资产、财务、审计、经济或后勤管理
方面），1 名法律专家，1 名校内专家

结论:

- A: 建议学校批准该计划
- B: 建议申报单位重新论证
- C: 暂缓执行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 加 论 证 人 员 签 字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职 称	签 字

四、审核审批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备案编号

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报日期:

江苏省财政厅制

资产项目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和范围											
组织形式	☐ 行政 ☐ 事业 ☐ 社会团体 ☐ 企业 ☐ 其他										
资产所在地	省市县（区）										
资产评估委托方				联系人				电话			
上级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机构）				联系人				电话			
经济行为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经济行为类型	☐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整体或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产权（股权）整体或部分转让 ☐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分立、清算 ☐ 其他										
资产 评估 机构 注册 评估 师及 资产 评估	评估机构名称							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诚信记录			☐ 良好 ☐ 提示 ☐ 不良			
	签字评估师姓名					诚信记录		☐ 提示 ☐ 不良		☐ 提示 ☐ 不良	
	证书编号					执业时间					
	评估报告书编号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资 产		负 债		净 资 产		股 权 （ % ）			
	评估值										

情况	评估机构意见：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具有评估资质、执业资格、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评估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已核，同意评估报告，申报备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部门意见： 同意转报备案。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转报备案。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材料齐全，同意备案。 （备案专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

甲方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承租方, 并确定乙方为承租方, 双方就下列租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 用途 房屋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第二条 租金: 月租金 年租金, 租金总额 (大写)。

第三条 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金按 (月 / 季 / 年) 结算, 由乙方在对应结算期间起算日的前一日内交付给甲方, 甲方收取的租金按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合理并善意地使用该房屋及配套设施,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押金给甲方, 合同终止时, 如乙方无违约行为, 待甲方验房并结清相关费用后, 乙方将钥匙交还甲方, 甲方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 乙方不得转租租赁房屋。

第六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晰。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用途符合甲方公开招租有关要求。

第七条 在租赁期内，双方维修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上述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维修。

2. 房屋交接后房屋内外由乙方实际使用的设施、设备、物品及服务于乙方的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物品等的维修皆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自行装修部分的维修。

4. 乙方在使用期内造成房屋及其附着物受损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由此造成出租房屋及其附着物损坏的，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乙方于退租前，必须缴清房租及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部分擅自转租、转让、转借、入股、承包、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乙方不交付或者不足额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3.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指能源、通讯和物业等费用）达（大写）____元以上；

4.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或使用性质的；

5. 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维修约定，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条 有关装修设施、设备的约定：

1. 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配备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包括外立面装饰、安装管线、广告牌、灯箱等），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2. 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或补偿乙方自置的任何设备设施及装修。

3. 双方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或解除之日将房屋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否则其装修部分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甲方需要恢复原状的而乙方拒不履行该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修至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之外，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2. 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及设施、设备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应按年租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所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 乙方逾期支付租赁期内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用达一个月时，甲方有权用押金支付上述费用。

4. 租赁期内若乙方擅自退租，所付租金及押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特别告知：

1. 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须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并报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必要时需重新进行公开招租；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必须在终止之日将房屋交还甲方，乙方向甲方交还房屋时，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经催告后有权进行处置。如逾期不予交还房屋，乙方应当按照原租金标准双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房屋使用费，直至将房屋实际交还为止。

2. 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房屋的安全状况，如发现房屋结构出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甲方派遣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维修工作；如经鉴定房屋为危房或甲方不能在短时期内修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上述房屋，停止使用期间不再收取租金，甲方也不承担其他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通知要求停止使用或拒绝修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房屋修复后，双方仍按本合同履行，租赁期限应延长。如经鉴定为危房且不能修复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租金据实结算。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认可上述房屋及其周边现状，同时应当到相关管理部门认真咨询、了解，知悉其经营手续和相关情况，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因乙方经营原因需对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增容扩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签订合同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使用承租房屋进行经营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负责房屋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6. 乙方租赁甲方房屋，有物业管理的，应与物业管理公司按规定签订物业管理协议，遵守相关协议内容，承担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交所签物业管理协议进行备案。

第十三条 有关拆迁事项的特殊约定：

1. 如遇拆迁，且拆迁公告公布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尽快搬迁，否则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房屋使用费（按租赁合同的租金标准计算）。

2. 乙方不享受针对该房屋的任何拆迁补偿和安置，但乙方有权依据拆迁时的本市拆迁规定享受其自行装修部分的补偿和其他相关补偿。

3. 当甲方与动迁部门签订涉及上述房屋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该房屋的处分权即转移至动迁部门，乙方可根据拆迁时的本市拆迁规定与动迁部门具体协商相关补偿，乙方应将上述房屋直接交付给动迁部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 房屋及设施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由于政策法规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为双方便于联系工作、方便配合，乙方告知甲方的通讯地址为，乙方若需变更，须于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否则甲方仍按原地址向乙方寄送相关文件，不论是否送达或者退还均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江苏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租赁双方、产权交易机构、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